

(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7)

陳委員就宜蘭中興紙業公司五結土地活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興紙業公司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6 日民營化後即進入清算期程，負債達新臺幣 78.26 億元，經處分資產、收取債權及政府編列預算協助償債後，迄今尚積欠臺灣銀行 16.07 億元。依公司法規定，清算公司不得有營業及影響清算之作為，且中興紙業公司出租予興中紙業公司之土地租金收入又不足以支應清償債務及各項清算所需費用，故須由政府編列預算協助支應。
- 二、有關宜蘭縣政府擬將行政院國科會新竹科學園區宜蘭中興基地未出租之土地（約 17.5 公頃）規劃並開放為休閒綠地、公共藝術及展演場地，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24 日核定本案土地屬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範圍，後經行政院國科會於本（101）年 5 月 2 日再度陳報擬中止本案土地開發為科學工業園區，案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後，行政院於本年 8 月 10 日函示略以：「請國科會儘速就該和解契約書條件下，會同經濟部國營會試算土地取得與地上物補償成本，進行整體評估財務計畫與綜合分析；若經考量國科會仍擬中止開發本基地，則請確實補充說明中止開發之理由，再循程序陳報。」，行政院國科會目前刻就上揭函示與經濟部試算本基地土地取得與地上物補償成本，以及修正宜蘭園區籌設計畫中。
- 三、至於宜蘭縣政府規劃於中興基地設置文創園區及蔣渭水藝文中心一節，在政府資源有限之情形下，規劃興建文化設施前，宜整體考量文化政策及目標，並就區域文化設施配置情形、籌建效益、經營及財源籌措能力等因素通盤審酌，以衡量推動之必要性。目前宜蘭縣已有相當多元之藝文展演資源，且本案屬籌設大型文化設施，需有完備配套機制始能永續經營，宜由宜蘭縣政府先就空間配置、經費及觀眾來源、後續營運管理等詳實評估。

(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效益情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82)

盧委員就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管理效益情形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建物修繕情形：(一)臺中國區共 28 棟建築物，其中 16 棟經指定為歷史建築。(二)截至目前園區內修復完成及規劃修繕建築物說明如下：(1)已完成修繕且合法使用建築物編號如下：B01、B03、B04、B05、B09~B11、R02、R03、R05、R08~R11、S01~S03；共 17 棟。(2)全區基礎設施及景觀工程已完成且合法使用：基礎管線、排水溝系統、A、B 區機房、3 座戶外廁所、2 座景觀玻璃棚架、3 處戶外停車場。(3)目前正在施工中，預定 102 年完工，建築物編號如下：B08、R04、R13、R14；共 4 棟。(4)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02 年度可完成基本修繕